

铜川市政务云平台物理空间扩容及电 子政务外网域名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2026 年 7 月

甲方：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永琦

联系地址：铜川市正阳路9号

联系电话：0919-3183183

乙方：铜川西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瑗杰

联系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鸿翔逸境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919-319078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铜川市政务云平台物理空间扩容及电子政务外网域名系统建设项目]的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和相关服务。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保证其服务质量符合约定要求。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和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价格及付款

1. 本合同总价：¥: 6793328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成本、报酬及税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额外费用。

（1）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 2717331.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

（2）进度款，产品全部到货，具备安装条件，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 2037998.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

（3）进度款，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常运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金额：¥: 135866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

（4）进度款，系统、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60 天无故障，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 679332.8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首先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

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甲方不构成违约。

5.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账户名：铜川西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耀州区西街支行

账号：103694192521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朝阳路鸿翔逸境1号楼4层 0919-3190787

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纳税识别号：12610200MB24282707

开户行名称：工行长虹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2012409200209154

地址及电话：铜川市正阳路9号 0919-3183183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验收货物，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须承担退换、赔偿等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备履行进度，并进行必要的现

场监督。

(3) 甲方应及时响应并处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合理请求，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提供全新合格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质保；**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及包装方式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等全套资料。

(3) 质保期内设备自身故障、系统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上门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超出质保期且需要更换配件的，乙方按市场最低价提供合格配件，免费安装维修。

(4) 乙方主动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出现重大故障、安全问题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及时处置。

(5) 乙方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机房管理、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严禁泄露政务网络数据、涉密信息，严禁违规篡改甲方现有网络、域名、云平台配置。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为全新、性能良好，并保

证货物及其相关的技术文件、许可证明和服务均无任何权利或质量瑕疵，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国法律法规与产业标准。

2. 甲方有权检验/检测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进行清点。

4.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 3 日内对不合格货物进行补足或调换，直至全部通过验收。

5. 乙方应当在设备送达后即刻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由双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初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验收。

6.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最终验收期，初验合格后系统、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60 天无故障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出现故障重的，自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进行最终验收。

7. 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应在退货情形出现后 5 日内将相关物品运走，期满未运走的，视为废弃的工业垃圾，甲方可以酌情处置。

第五条 质保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

体期限以本合同附件清单载明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上门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逾期，甲方客户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第七条 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投产品及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本项目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予以赔偿受到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泄露秘密损害赔偿金。如由此引发舆情、媒体曝光或者上级通报批评的，应另行支付甲方二十万元的机关声誉损害赔偿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设备安装调试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鉴于本项目为铜川市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域名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政务网络、系统配置、业务数据等敏感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秘密

（一）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在项目洽谈、实施、运维、售后全流程中接触、获取的以下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1. 甲方政务云平台架构、机房布局、网络拓扑、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域名系统参数、IP 地址、设备配置、运维账号、权限密码、安全策略、运行日志等技术资料与系统信息；

2. 甲方各类政务业务数据、内部文件、项目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内容、价款、验收标准、会议纪要、工作函件等内部政务信息；

3. 甲方工作人员信息、办公区域管理要求、涉密工作内容，以及甲方标注“内部使用”“涉密”的全部纸质、电子、音视频资料；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调试文档、临时数据、现场记录等衍生资料。

以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乙方均需严格保密。

（二）保密期限

自乙方首次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永久保密，不因主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失效而终止。国家及地方政务保密法规有更长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乙方具体保密要求

1.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履约，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摘抄、转发、共享、出售保

密信息。

2. 严格管控数据与资料：纸质资料专人专管，使用完毕统一回收销毁；电子数据仅限项目指定工作设备查阅，禁止私自拷贝、导出、上传至公网、私人网盘、社交软件及个人终端，禁止使用外接存储设备私自留存数据。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机房、政务核心区域作业，必须遵守甲方门禁及现场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拍照、录音、录像、截屏。

4. 施工、调试期间，不得擅自篡改、截留、备份甲方系统数据、账号密码、网络配置；项目产生的临时文件、调试记录，在项目终验后全部交由甲方核验，并彻底清除销毁。

5.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技术方案、设备清单、现场实景等用于企业宣传、案例展示、对外宣讲、媒体发布等任何对外场景。

6. 乙方须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政务保密、网络安全专项培训，建立人员管理台账。项目人员离职、调岗、离场前，必须完成全部资料、数据、权限交接，并签署保密承诺，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流。

7. 严禁在公共场合、非工作沟通群组谈论、透露本项目相关政务网络、系统、数据等敏感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

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调整均应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且应明确载明需要修改或调整的具体条款，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项目建设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7. 8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 7. 8

